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6,4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70,000港元）及13,1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39.88%，增長主要由於經濟復甦及收購International Carpet Company Limited的51%權益所帶來的貢獻。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油價持續上升，故此本集團之盈利錄得重大跌幅。

然而，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地毯製造及分銷**之現有核心業務，並進行重組，以為未來之增長及收益作準備。本集團將繼續對採取有效的方法檢討及加強其業務，以及物色更多具持續增長優勢之投資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61,42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48,83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並減低其銀行貸款，使總銀行貸款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5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28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9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 & L Holdings Limited（「認購方」）簽訂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該有條件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完成，而本金額合共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向認購方發行。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前，認購方有權於隨時把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整數倍數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兌換為股份（可作調整）。

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獲兌換（參閱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9）。

分類資料

鑒於期內全球經濟復甦，帶動地毯需求上升，導致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業務及於香港之買賣業務之銷售額及利潤率均顯著上升。然而，地毯行業之激烈競爭使本集團之業務仍然錄得淨虧損。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已轉移至香港及海外，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3%（二零零四年：27%），對香港及海外之銷售額約達1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4倍；對中國之銷售額則約達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僱員總數約140名（二零零四年：136名）。本集團深知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之重要性，因此給予其僱員之薪酬維持於一個極具競爭力及與業界慣例相符之水平。此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7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8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0港元），按總負債除總資產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4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4）。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4）。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之匯兌風險，亦無對沖與外幣波動有關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林樹松先生（附註1）	公司	76,758,750	36.81%
馬中和醫生	個人	11,752,000	5.64%

附註：

1. 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Prime Orient」）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此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rime Ori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樹松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而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期內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以下公司於本公司擁有載於其名稱右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Prime Orient (附註1)	76,758,750	36.81%
林樹松先生 (附註1)	76,758,750	36.81%
蔡慶蓮女士 (附註2)	76,758,750	36.81%
馬中和醫生 (附註1)	11,752,000	5.64%

附註：

1. 該等股權亦披露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林樹松先生之配偶蔡慶蓮女士被視作於股份中持有權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中，林樹松先生為擁有有關權益。

上述所有之權益代表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並淡倉之紀錄。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除偏離下列有關董事任期及輪值之上市規則守則第A.4.1條及第A.4.2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守則第A.4.1條及第A.4.2條，(a)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及(b)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打算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予告退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膺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告退之董事將由抽籤決定。由於本公司共有九名董事，當中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因此在排除年內出現不可預見之辭任／告退之情況下，每名董事之有效任期平均為三年。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空缺或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應只擔任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告退及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進行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樹松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羅輝城先生、蘇志強先生、曹克文先生及彭文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中和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李澤雄先生。